

附件

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

为全面做好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2022年宁夏大学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2022）相关精神和要求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成立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组织工作，具体管理组织架构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晓敏、毛明杰

副组长：朱 磊、尹 娟、苏宇静、刘海峰、李王成

成 员：赵文娟、王 娜、白俊英、刘登川、张尚荣、
马熙伦、王炳亮、马冬梅、包 超、邹业斌
冯东溥、徐 浩、王 磊

兼职安全员：王 磊

二、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职责